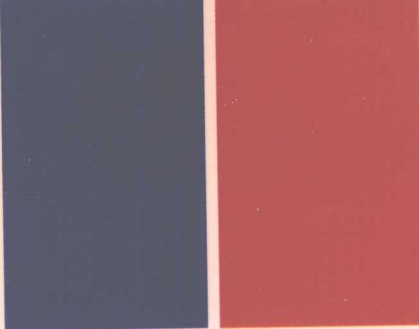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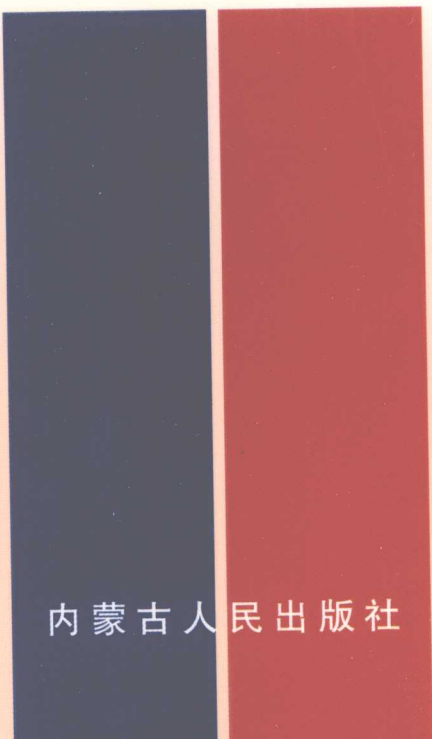




法律监督 理念与实践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集萃

主编 邢宝玉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法律监督 理念与实践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馆藏
文集萃

郑锦春 马迎春
董月清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集萃 / 邢宝玉主编.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 - 7 - 204 - 09315 - 1

I. 法… II. 邢… III. 检察机关 - 法律监督 - 中国 - 文集

IV. D926.3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7307 号

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集萃

-
- | | |
|------|--|
| 主 编 | 邢宝玉 |
| 责任编辑 | 包斯日古楞 |
| 封面设计 | 徐敬东 |
| 出版发行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地 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
| 印 刷 | 内蒙古金岁税务印刷厂 |
| 开 本 | 850 × 1168 1 / 16 |
| 印 张 | 32.5 |
| 字 数 | 600 千 |
| 版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2100 册 |
| 书 号 | ISBN 978 - 7 - 204 - 09315 - 1 / Z · 521 |
| 定 价 | 49.8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

编委会委员

○主任：邢宝玉

○委员：于江 郑锦春 马迎春 王新平 苑瑞先

布和 张瑞和 李卫东 武天舒 维英 董月清

○编辑：张瑞和 武天舒 关雅红 郭庆文

序

时值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之际，为了展示我区团结进步事业的伟大成就和崭新面貌，昭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取得的伟大胜利，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系列庆祝活动之一的《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集萃》与我区广大检察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关注检察事业的同志们见面了。《法律监督理念与实践——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优秀论文集萃》的出版，是全区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检察实践经验总结的一次集中展示。对于推动自治区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从而通过理论创新推动自治区检察实践的创新发展并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担当着重要历史使命。检察工作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新时期实现新发展，就要不断创新检察理论。因此，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基础，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发展，推进检察改革，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从而促进自治区的稳定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理论研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指导实践。检察理论如果不能指导检察实践，无助于推动检察工作，这样的理论是没有多少价值的。因此检察理论研究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时俱进，着眼对现实问题的思考，在实践中研究新情况，回答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见解。近年来，全区各级检察院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思想为指导，围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结合我区检察工作实际，不断加大检察理论研究力度，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但从整体上看，我区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相对薄弱，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尚不能完全适应检察工作和检察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全区广大检察人员应以论文集的出版为契机，深入思考研究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既要加强我国检察制度的必然性、合理性、优越性及其宪

政地位等基础理论的研究，又要加强对如何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不断强化法律监督等应用理论的研究；既要配合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进一步探索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现途径，为推进司法改革做出积极的努力，还要结合我区的工作实际，深入研究和努力破解自治区检察工作中的难题，并通过自己的辛勤耕耘转化为理论成果，为自治区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论文集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全区广大检察人员的热情参与和鼎力支持，论文的作者来自全区三级检察机关，既有各级检察院的院领导，也有各个岗位的一线干警，自治区检察院的8位院领导均有论文入选，充分体现了全区广大检察人员参与检察理论研究的普遍性、广泛性。在文集出版之际，衷心感谢积极从事检察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同志们，衷心感谢热情支持检察工作的朋友们，并希望大家继续关注检察理论和实践动态，继续致力于检察理论研究，继续支持检察事业的发展，为推动我区检察理论繁荣和检察工作进步再立新功。

邢宝玉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录

(一) 法律监督基础理论研究

内蒙古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与破解难题研究	邢宝玉(1)
中国检察权及其权力配置	徐荣生(8)
关于我国检察体制改革的思考	张立群(17)
深化检察体制改革与检察权独立行使的思考	杨树林(24)
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实践及思考	张富才(29)
从几项检察权存废争议谈法律监督职能弱化的原因及对策	王超(35)
试论法律监督工作中的说理及其功能	王晓刚(41)
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与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	胡尚田(47)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实践思考	李卫东(53)
人民监督员制度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原因及对策	李晓静(58)
略论司法公正及实现	苑瑞先(69)

(二) 法律监督实体问题研究

刑事政策: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价值选择	杨怀武(77)
刑事司法应关注刑罚个别化原则	王新平(90)
论法条竞合	张作厚(97)
从客观方面看犯罪的类型	张作厚(107)
缓刑适用问题研究	阿拉善盟检察院分院课题组(111)
侵财性犯罪多发的调查分析及法律适用问题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120)
给“起赃”、“退赃”以法律定位	陈焕新(129)
扣押款物违法所得之辨析	王立华(134)
贿赂犯罪中介行为定性初探	梁世宏(139)
职务犯罪适用缓刑问题研究——立足于呼和浩特地区 2002-2004 年职务犯罪 适用缓刑情况调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145)
对刑法不作为的几点探讨	赵国华(152)

(三) 法律监督程序问题研究

论检察工作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的特殊保护

..... 于江 (160)

对公安、检察机关“分工、配合、制约”原则的理解与反思

..... 朱文才 (166)

论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从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保护平衡

的角度..... 张彪 (176)

检察环节保障律师辩护权的思考..... 维英 (188)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赋予人民检察院完整的刑事拘留权

..... 李引泉、吴迪 (194)

刑事和解与检察职能..... 丁鹏、维英 (199)

刑事简易程序之完善..... 董月清 (210)

铁路检察系统立案监督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

..... 呼铁检察分院课题组 (219)

试论逮捕的内在冲突以及审查逮捕权的人权保障功能

..... 徐荣生 (228)

论构建我国审前羁押司法审查制度..... 秦虎 (234)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特殊的批捕方式..... 高培玲 (241)

审查逮捕案件质量问题剖析..... 靳敏、廖永坚 (250)

不起诉裁量权的适用与制约..... 刘斌 (257)

暂缓起诉的制度构建..... 李志忠、朱文才 (263)

量刑建议的实践探索与完善

..... 张秀峰、聂志德、卢红冰、卢敏 (269)

撤回公诉问题研究.....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76)

论个案再审检察建议的适用..... 俎静峰 (285)

从审判监督实践看上诉审程序抗诉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吴悠然 (293)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规范管理的实践思考..... 周忠清 (298)

职务犯罪侦查中强制措施立法完善..... 于术民 (305)

影响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数量与质量问题的成因与对策..... 马世和 (317)

论预防基层经济型职务犯罪的几个问题..... 李月琴 (324)

浅谈“一对一”贿赂案件的侦破对策..... 张志华 (331)

对侦查一体化建设中几个关键性问题的思考..... 杨全安、金恺 (339)

职务犯罪不起诉案件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与报上一级院批准制度的协调与

完善..... 侯毅 (345)

我区公安人员职务犯罪的情况及预防对策..... 邢宝玉 (353)

我区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及其预防对策·····	旭江、王再山(358)
我国非监禁刑执行监督机制的完善构想·····	郑锦春(363)
假释制度形同虚设现象的实证分析·····	董贵(374)
我国监所检察在被羁押人和被监禁人人权保护中的定位及实现 ·····	刘和义(381)
对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检察监督的思考 ·····	保安沼地区检察院课题组(387)
改革和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制度的对策思考·····	潘洪宇(398)
由赔偿案件透视我区自侦案件质量·····	白雅茹(403)
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提起民事诉讼的探讨·····	刘斌(408)
试论如何加强民事检察监督·····	刘宁(414)
试论民事行政抗诉书的说理改革·····	刘振义(423)
重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内部审查程序之设想——以提高诉讼效率为视角 ·····	宋伟燕(430)
公益诉讼问题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435)
简析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开展现状及完善工作机制建议 ·····	宋秀菊(445)
试论民事行政检察中的再审检察建议·····	申亮(453)
民事检察监督的思考与制度完善·····	赵智明、袁梓苑(458)

(四)法律监督保障机制与队伍建设研究

检察队伍建设路径探寻·····	张敏(466)
西部地区检察机关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实践思考·····	李茂林(471)
人民检察院内设业务机构设置问题研究 ·····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477)
解决偏远地区基层检察院法律专业人才短缺问题对策研究 ·····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486)
检察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方向思考·····	张晓红(493)
检察机关办案质量标准制定和办案绩效评估·····	邢普华(497)
创伤休克致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李晓钟 刘德斌(504)
后记 ·····	(512)



内蒙古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与破解难题研究

邢宝玉*

[摘要] “下力研究和破解难题”是今后一时期全区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勇于破解难题是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主观动力,是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推进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 破解难题 检察官断档 主观能动性

2005年年初,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召开了全区检察长会议,从全区检察工作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下力研究和破解难题”的任务,把它作为今后一时期全区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这是自治区院党组总结本届以来全区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的工作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和“一个加大、两个提高”的总体要求,推进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措施。

一、勇于破解难题,是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主观动力

推进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首要的是坚持科学发展观,自觉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但在实践中,强化法律监督,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必然会遇到来自各个方面的问题、困难和阻力,其中有些还是在短时间内难以克服的。这些问题、困难和阻力,就像一只只拦路虎,直接与我们致力进行的“强化”、“加大”、“提高”相抗衡,阻碍着检察工作的发展。作为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想把检察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具有正视困难的求实精神和研究问题的科学态度,必须具有敢于破解难题的勇气。这样,才能踢开一只只拦路虎,搬掉一块块绊脚石,克服一个个困难,排除一重重阻力,一步一步、扎扎实实地把工作推向前进。

内蒙古自治区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属于后发展地区。事物不均衡发展的规律,决定了我们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和阻力比先发展地区更多,解决起来难度更大。比如,地区发展滞后带来的突出问题是经济总量小、财政收入水平低,同时由于各方面基础较差,百废待兴,因而财政较为困难,对检察工作的保障能力较差。区内经济发展滞后的盟市、旗县,这方面的问题更为突出。再如,地区发展滞后同样表现在文化、科技、教育上,与内地相比,我区公民的平均文化水平较低,人才较为缺乏。财政困难带来的收入上的差距又导致人才的流失。这种“孔雀东南飞”的现象,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始终未能完全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还

*邢宝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如,经济、文化的滞后,也带来了思想观念的滞后。与内地相比,自治区大多数地区,开放意识、创新意识、民主意识、法治意识较为淡薄,现代科技知识、法律知识普及程度较差。这些,都对我们的执法环境产生着不良影响。这些困难和问题,使得我们的工作与发达地区无法放在一个起跑线上。要在这种较为困难的条件下加快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除了要学习发达地区检察工作的经验,发挥我们地区具有的各种优势,扬长避短外,对于无法绕过去的难题,也必须去勇敢地面对、研究、破解。这是推进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集中破解难题,是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

当前我区经济已经进入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主要经济指标的增幅已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列。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给检察工作的发展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开辟了美好前景。这是全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最好的机遇和最为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当前检察工作中面临的困难仍然很多。这些困难,有的是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滞后造成的,而在当前百废待兴、保障不足的条件下,短时间内还难以解决;有的是随着改革发展而产生的新矛盾、新问题,随着改革发展的进展才能逐步解决。区内各盟市、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不同,存在的困难不同,同类困难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也不同。从全区来分析,当前比较突出的困难有三个:一是查办职务犯罪的外部环境仍然紧张;二是检察官队伍青黄不接出现断档;三是多数检察机关技术装备水平低。这些已经成为当前全区检察工作的重要制约因素。检察工作要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大好形势,加快创新发展的步伐,必须在集中破解这几个难题上下功夫。

(一)优化查办职务犯罪的外部环境

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履行好查办职务犯罪职责,既需要加强内部工作,建设坚强的队伍、规范的程序、灵活的机制和有力的保障;又需要努力优化外部环境,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本届以来,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示精神,坚持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作为火车头,拉动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发展;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从更新执法观念、转变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纪律等方面,提高队伍素质,在内部建设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相比较,在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上,包括积极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上,在加大宣传、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上,下的功夫相对不足。同时随着办案力度的加大,旧的矛盾有些更为突出,新的矛盾又不断产生出来。比如,有的地区和部门领导同志对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认为查办案件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声誉,影响对资金、项目的引进,把查办职务犯罪与经济发展对立起来,甚至不适当地加以限制;社会各方面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职权了解不多,有的部门、单位对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和法律监督职责认识不足,对检察机关依法查办案件理解、支持不够,个别地区还出现过顶牛的现象;一些地方的说情风、送礼风严重干扰办案甚至腐蚀干

部,等等。这些问题,对一些地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开展带来了程度不同的影响,有的地区影响还比较严重。分析这些问题产生和存在的原因,重要之点在于我们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职责、意义和工作方针、原则向社会宣传不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向党委、人大汇报不够,与政府、政协和有关方面沟通、协调不够。另一方面,有的检察机关执法作风不好,办案质量不高,对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原则把握不好,又加剧了该地区办案环境的紧张程度。

优化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外部环境,首先是各级院要认真贯彻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高检院关于推进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把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自觉地置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之中,通过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努力争取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必须在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上下功夫,努力取得各方面的了解、理解和支持。

首先,要坚持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委和人大监督。一是对上级院的重要工作部署、本级院贯彻落实的主要措施、一个时期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重要情况等,一定要向同级党委和人大汇报,让党委、人大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了解检察工作的大事,做到心中有数。二是对直接受理侦查的大案要案以及对社会有重要影响的案件,一定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请示报告,并视进展情况阶段性汇报,听取意见,争取领导、监督和支持。三是对党委、人大领导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一定要认真领会、准确把握和贯彻落实,有不同意见要及时向领导同志说明,请求领导考虑。

其次,要大力沟通协调,求得有关方面的理解和支持。查办重要案件,要根据情况,适时与发案、涉案地区和部门的领导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依据法律 and 政策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协商解决办案中的有关问题,求得他们对办案的理解与配合;对于他们提出的要求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特别是避免或者减少对发案地区或单位工作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一定要认真地、充分地考虑,只要是不违背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只要是地区或者部门工作需要、对案件查办又无大的影响的,都应当最大限度地给予解决和照顾;在难以两全的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用某些具体问题上的妥协,求得他们对查办案件的配合。查办在当地有重要影响的案件,还应当根据情况,适时向同级政府、政协通报情况,求得理解和支持。

再次,要重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宣传阵地、宣传手段,做好社会宣传工作,向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宣传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精神,宣传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权,宣传关于查办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立案标准,宣传典型案例,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了解。对于查办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还应重视利用主流媒体引导舆论。我们在查办伊利集团公司部分高管人员涉嫌挪用公款罪案件初期,通过向新华社适时披露重要信息引导舆论方面,已有过成功的实践。

(二)缓解检察官断档问题

检察队伍、特别是检察官队伍青黄不接,出现断档问题,是西部地区带有

普遍性的问题。这是新修改的《检察官法》2002年1月实行以后出现的检察队伍专业化的要求与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人才状况不相适应的矛盾的具体反映。主要表现：一是门槛提高，进口不畅。新修改的《检察官法》把初任检察官的学历由大学专科提高为本科；政策规定，在2006年底之前，自治区内所属的旗县还可以为大学专科。但实际上，除呼和浩特、包头两市以外的盟市和多数旗县，普遍存在人才资源不足的问题。检察机关虽有空编，但因招考对象不足而不能有效补员。在2003年底至2004年初进行的公务员招考中，全区检察机关计划招录288人，实际只录用了181人，仅占62.8%；计划招人的74个检察院中，只有24个招满。另一方面，《检察官法》还规定，初任检察官必须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中选任。但由于司法考试难度较大，现有人员素质较低等原因，这几年新进的检察人员多数因过不了司法考试关无法取得检察官的任职资格。2002年至2004年三年中，全区检察系统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员通过率仅分别为1.5%、5.6%、6.1%。法、检系统之外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数量也不多，由于政策方面的原因，这些人也难以顺利进入检察官队伍。二是人员老化、流失较多，检察官数量逐年减少。目前，全区检察官中，35岁以下的只占18.5%，36岁以上的占81.5%，其中46岁以上的已达到31.9%。全区检察机关办案量每年以5%至10%的速度递增，而人员数量却在逐年减少。2002年至2004年，全区检察人员平均每年纯减205人，其中检察官占75%以上。由于流失严重，又不能及时补充，目前检察院已出现了一线办案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全区122个检察院每个业务部门的检察官平均不足3人；102个县級院中，有84个院有“一人科”（即每科只有一名检察官）现象，有19个院一半以上的部门是“一人科”，少数基层院的有些业务部门一个检察官也没有。为了完成任务，很多院不得不安排无法律职务的人员参与办案，这不仅违反执法规范原则，也给案件质量带来隐患。三是专业人才匮乏，不适应社会生活现代化的要求。按照高检院信息化发展规划的要求，全区检察机关至少应配备信息化工作人员149人，而目前在编的专兼职信息化工作人员只有12名。此外，财会、法医、蒙文蒙语诉讼等专业人才也十分缺乏。这些，都严重制约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通过一年多的调研论证，大家认为，破解检察官队伍断档问题，从全区来说，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办法：

第一，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具备条件的检察人员多过、快过司法考试关。全区现有检察人员中具备司法考试条件的约700人，占人员总数约1/8。通过培训，帮助他们多过、快过司法考试关，是补充检察官队伍的捷径。2005年，自治区院党组下定决心筹集经费近50万元，各分市院和基层院密切配合，与北大法学院合作举办了全区首次司法考试培训班，培训检察人员300人，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明后两年，这个班还要继续办好。

第二，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疏通进入渠道。一是在实施《公务员法》过程中，努力争取建立起正常的考录机制，每一、二年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一批检察工作人员。并争取有力政策措施，积极争取社会上符合检察官条件、已通过司法考试的

人员,更多地进入检察官队伍。二是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组织部门支持,把基层检察院纳入选调大学生的统一规划,每年安排一批法律专业以及计算机、财会、法医、蒙文蒙语专业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充实基层院。三是积极争取党委批准,建立自治区院和分市院从下级院遴选检察人员的制度,逐步形成新录用的人员去基层院工作,上级院从下级院择优遴选人员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三,加快人才培养,减少人才流失。通过学历教育、专门培训、实践锻炼、竞争选拔等方式,加快各业务门类人才的培养,力争多出、快出一批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建立和充实各院和各主要业务系统的人才库。在抓好法律专门人才选拔和培养的同时,重视做好计算机、司法会计、法医、蒙文蒙语诉讼等紧缺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解决强制检察官提前离岗、退休等问题,采取感情留人、事业留人、环境留人等措施,尽量减少检察官非正常流失。

第四,在检察人员断档严重的地区,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报经上级院批准,在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聘任等方面试行改革措施,在实践中探索破解难题的路子。

(三)提高检察机关的技术装备水平

近年来,国际国内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社会民众的文化水平大幅提高,以计算机技术为中心的信息产业已经和正在改变着国家的面貌。科技教育的发展,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技含量大大提高。与此相适应,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文化水平、作案的智能化水平也都有大的提高,高科技领域的犯罪、新经济领域的犯罪、知识产权方面的犯罪,利用信息网络、现代通讯手段以及其他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在犯罪总量中的比例大大提高。特别是在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知识水平、社会经验、运用和接触现代技术设备的条件,以及由此带来的反侦查能力,都大大提高。这些都给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面对新的形势,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表现出了一系列不适应:一是科技意识不适应,二是文化知识水平不适应,三是技术装备水平不适应。比如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目前发达地区已基本实现了办公办案信息化,而我们这里还处在信息化建设的初级阶段。自治区检察院办公办案大楼今年6月刚刚启用,网上办公办案的设备尚不完善,人员刚刚培训;自治区政法网正在建设中,全区旗县以上政法机关的信息高速公路全部修通尚需一年;半数的分市院、大多数基层院信息化建设刚刚起步,已有的设备多是用于单机操作,只在机要、统计等几个独立系统中运行。其他如侦查和审讯设备、案件审查设备、检验鉴定设备、交通和通讯设备等,都水平很低,在许多贫困旗县的基层院甚至没有什么设备,仍然停留在靠一张嘴、两条腿、一支笔、几张纸办案的水平上。这种状况,大大降低了检察机关对新形势的适应能力,严重制约着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

全面提高检察机关的技术装备水平,改变当前的落后状况,要随着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逐步进行。根据当前情况,应当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各级院领导成员和技术部门、办案部门、装备部门的负责人,要努力学习科技知识,大力增强科技意识,充分认识我们在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以及由此带来的危机,不断提高科技强检的自觉性。

第二,与“两房”建设同步规划、紧密结合,下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在上半年进行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中,自治区院党组在整改中提出了“到2007年自治区成立六十周年时,基本完成全区‘两房’建设任务,基本上实现全区检察机关办公办案信息化”的两个目标。今后两年,要进一步调整原定规划,采取措施推进两个目标的实现。自治区院要发挥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作用,加快完善网络功能,移植开发应用软件,加快培训人员,逐步下力推进应用,适时与有条件的盟市、旗县院联网运行。同时要通过工作推动、技术支持、资金引导等措施,推进分市院、基层院的信息化建设。

第三,有计划地提高其它方面的技术装备水平。按照高检院关于技术装备工作的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修订全区检察机关技术装备发展规划,对于办案需要的主要设备,如侦查和审讯设备、案件审查和出庭公诉设备、技术检验和鉴定设备、交通和通讯设备等,总体上加快配备的步伐。在办案量较大、经济社会条件较好的分市院和基层院,力争步子更快一些,努力培育出几个接近发达地区水平的典型。

第四,加快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步伐。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通过考录、选调,力争多进一些学习专业技术的人员;对于工作特需、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采取特殊政策引进。另一方面,通过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技术水平。在检察改革中,逐步探索完善吸引、培养、使用、留住专业技术人才的机制。

提高全系统的技术装备水平,难点在于经费,特别是在财政收入水平较低的盟市和旗县。根据当前实际,有以下几种措施可以在实践中采取或者探索。一是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装备费,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搞好重点项目的技术装备,防止各行其是、撒胡椒面。二是在工作指导下,从重点项目建设开始,一个时期提出一项目标、建设一项重点工程,逐个地在全区推进。三是自治区院争取自治区财政的支持,对盟市、旗县院的重点技术装备配备实行资金引导,可以优先支持条件较好、积极性较高的地区,在全区形成一种竞争态势。四是鼓励各级院在依法依规办案的前提下,加大自筹资金的力度,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靠自己的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

三、发挥三级院的主观能动性,是破解难题的关键性因素

检察工作中的难题各级都存在。各地的困难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要使破解难题的任务完成好,取得好的效果,必须充分发挥自治区院、盟市分院和基层院三个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全系统的力量,共同克服当前存在的主要困难。

第一,对破解难题要下定决心、增强信心。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要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就必须解决工作中的各种矛

盾、克服前进中的各种困难。下力研究和破解上述难题，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我们应当从坚持检察工作主题、落实总体要求的高度，认识完成这项任务的重要性，把它放到各级院党组的重要工作日程上。要充分看到中央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保障工作，给破解难题创造的良好机遇；充分看到近年来自治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实力迅速壮大为破解难题创造的有利条件，不断增进破解难题的决心和信心。

第二，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应当看到，这些难题的解决，都是与各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发展稳定的形势紧密联系在一起，党委、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是战胜这些困难的最重要的前提。各级院党组，尤其是检察长，要就困难存在的状况、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措施，积极、认真、及时地向党委、人大、政府汇报，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使之对检察机关的情况了解更多一些，对存在的困难理解更深一些，对破解难题的支持力度更大一些。

第三，是发挥三级院党组的主观能动性。破解难题，靠三级院领导的事业心、责任感。各级院都应不等不靠，立足于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必须由上级院解决的问题，积极向上级院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学习有关地区、部门的先进经验，勇于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对有些一时难以办到又急需解决的问题，积极寻找变通措施。

中国检察权及其权力配置

徐荣生*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权产生于上个世纪中叶,是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一项重要的宪政成果。前苏联的检察制度、西方国家的检察制度和中国传统的检察制度,共同成为了中国检察制度的经验材料和制度参照。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上的“一府两院”制政权结构模式下,法律监督权是中国检察权的基本属性和制度特征。检察权的配置应当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展开,在宏观方面,以监督行政行为和法院审判为基本理念,强调逻辑理性和制度理性;在微观方面,以监督诉讼为主要内容,关注监督的现实需要和操作需求。

[关键词] 检察权 特征 配置

检察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不同国家和地区检察权的性质、内容及其配置并不全然相同。之所以如此,既有宪政方面的原因,也有文化传统方面的原因。在世界各国中,中国检察权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检察权,又与前苏联的检察权有较大差异,具有强烈的独特性。与此相适应,中国检察权的配置也有很多独特的地方,这一方面与中国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深厚的民族文化传统分不开,是检察制度在中国国情下生长的结果。我们必须历史地看待这一问题,唯如此才能揭示中国检察权存在的合理根据。有鉴于此,本文试图采用历史分析的方法,对中国检察权及其配置做些探讨。

一、中国检察权的产生及其传承源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权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而产生的。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宪法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这两部文件成为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要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具体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以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以为国家的最高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署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国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检察责任”。随后,各级检察署逐步建立和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权由是

* 徐荣生: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